

项目名称： 南头镇智能家电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审批意见表文 中发改南头投审（2023）16号
号：

项目代码： 2209-442000-04-01-982555 可行性研究报告 中发改南头投审（2022）20号
批复文号：

变更（调整）事项	原项目批复内容	变更（调整）为
项目名称	南头镇智能家电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中山市南头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中山市南头镇升辉南路5号	
建设内容	该项目建成高标准、高层产业园区，建设内容包括一期为1栋8层厂房（建筑面积89250平方米）、1栋1层配套供应房（建筑面积550平方米）；二期为3栋7层配套产业用房（建筑面积分别为21655平方米、21789.9平方米、13930.2平方米）、1层地下车库（建筑面积10500平方米）、园内道路、景观绿化、照明、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工程。	该项目建成高标准、高层产业园区，总建筑面积164092.26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一期为1栋8层共性工厂、1栋1层配套用房、1层地下室、门卫室；二期为2栋7层产业孵化器，1栋13层配套用房、园内道路、景观绿化、照明、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总投资（万元）	49976.52	50900.68

审批机关意见：

- 一、依据《南头镇党委（扩大）会议决定事项通知》（编号：KD20230307107）、关于调整南头镇智能家电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资金的情况说明，结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编稿）及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报告等审查意见，同意调整建设内容和投资规模。
- 二、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 三、其余事项不变，仍按照《中山市南头镇经济发展和科技统计局关于南头镇智能家电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南头投审（2022）20号）执行。

2023年04月19日

备注：